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1059—2014

航空运输活体动物逃逸应急处置规范

Specifications of emergency response to escape of live animals transported by air

2014 – 10 – 22 发布

2014 – 12 – 01 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批准立项。

本标准由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乔楠、李瑞林、吉鑫、臧忠福、赵洪元、孙霞峰、邢文利、李庆丰、于晓龙。

航空运输活体动物逃逸应急处置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航空运输活体动物逃逸处置的基本要求和现场处置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作为航空运输货物或托运行李的活体动物逃逸应急处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543 活体动物航空运输包装通用要求

IATA 《活体动物运输规则》(Live Animals Regulations)

3 基本要求

- 3.1 机场管理机构是航空运输活体动物逃逸应急处置的主体单位，应组织航空承运人及相关方制定动物逃逸应急处置总体预案。总体预案的内容应包括组织与实施机构、各机构职责、实施程序、处置措施、联络方式和设备配备等。
- 3.2 航空承运人及其地面代理人应根据总体预案制定动物逃逸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应至少包括机上应急处置程序和机场管理机构尚未到达现场时的地面先期处置程序。
- 3.3 机场管理机构应配备专业的应急处置与抓捕工具，如投射式抓捕网、电击器、围网、撒网、粘网、网套、钳式捕捉夹、束缚动物的绳套、包装附加网套、遮盖且能使已抓获逃逸动物安静的透气型包装苫布，以及围堵及追捕的动物的专用车辆等。
- 3.4 航空承运人及其地面代理人应根据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动物捕捉工具，如苦车载货或行李的网套、防护型的手套及绳索等。应根据不同动物的特性确定有针对性的捕捉方法。
- 3.5 机场管理机构应组织航空承运人等有关单位进行本机场的活体动物逃逸地面应急处置培训及演练。
- 3.6 航空承运人及地面代理人应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机上、货物及行李存储区域的动物逃逸应急演练。
- 3.7 在制定未曾运输过的活体动物逃逸应急处置方案时，航空承运人及其代理人应向托运人或相关专业机构咨询动物习性、运输注意事项、动物逃逸时的捕捉方法及应急电话；托运人或其代理人应按 IATA 《活体动物运输规则》的规定向航空承运人提供 24 h 内可以联系上的应急电话及相关应急措施。

4 地面现场处置

- 4.1 在客舱、货舱或货物及行李仓储区内发生动物逃逸时，航空承运人及其代理人应立即关闭货舱门或封锁仓储区通道，并：
 - a) 报告机场应急处置部门；

- b) 通知托运人协助处理;
 - c) 针对逃逸动物的特性进行处置。
- 4.2 机场应急处置部门在接到动物逃逸的信息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处置。
- 4.3 当发生有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的动物逃逸时,应及时将无关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 4.4 应尽可能将逃逸动物控制在不影响机场运行的区域内。
- 4.5 应根据动物种类及特性按附录 A 规定的方法实施捕捉,捕捉时应避免动物受到惊吓产生过激行为。
- 4.6 当逃逸动物影响航空器运行或危及人员安全时,应立即对逃逸动物进行有效处置。
- 4.7 由机场管理机构处置后的逃逸动物,应及时移交给航空承运人或其地面代理人。
- 4.8 航空承运人及地面代理人应按 GB/T 26543 及 IATA《活体动物运输规则》的包装要求对活体动物进行重新包装。必要时可使用附加网套对包装进行加固。

捕捉逃逸动物完毕后,应清点数量,与货运单或行李牌标明的货物内装数量进行核对,如数量不符,运输部门应立即报告机务、运行控制及航空安全管理部门,并宜有动物的主人或了解动物习性的人员或专业机构在机务部门协助下在飞机内作查找、抓捕及共同研究进一步的处置措施,包括一时无法查及或抓捕时的应对措施。

- 4.9 机场应急处置部门应根据需要及时报告空管部门。
- 4.10 捕捉过程中还应及时排除因包装破损而泄漏的水及动物排泄物,并应会同机务人员检查机内是否有线路或机件短路的隐患。发现短路情况,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消防部门及上级部门。

5 空中应急处置

在飞行过程中活体动物逃逸到客舱时,机组应立即报告空管和航空承运人运行控制部门,并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置。机组人员应在确保航空器重量平衡及飞行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旅客有序躲避,并视情对逃逸动物进行控制。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逃逸动物捕捉方法

A.1 猫、犬类

A.1.1 发现猫、犬类动物逃逸到机舱内时,应在开启货舱或客舱门前,在舱门下面设置围网进行捕捉。如动物逃出机舱,应用发射式网或网套进行捕捉。

A.1.2 对性格较温顺的犬类(如金毛犬、西施犬、苏格兰牧羊犬等),应在开启货舱门后,对其进行安抚,然后再实施捕捉,捕捉动作不宜过激。猫类亦可采取同样方法进行捕捉。

A.2 蛇类及其他爬行类动物

A.2.1 发现蛇类及其他爬行类动物逃逸时,捕捉前应查明是否为易对人造成伤害的动物(如毒蛇、鳄鱼、蟒、巨蜥、鳖等)。如为此类动物,应尽快联系货主或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如动物研究机构、动物园与养殖机构、相关动物保护的行业组织或专业机构)到现场进行专业捕捉及处置。

A.2.2 徒手捕捉时,应佩戴防护手套。

A.2.3 应尽可能在机舱内实施捕捉。

A.3 鼠类

A.3.1 鼠类在地面逃逸时,应尽量将其捕杀。

A.3.2 鼠类在机舱内逃逸时,应立即进行捕捉。捕捉时应佩戴防护手套。

A.4 凶猛、珍稀野生动物

发现凶猛、珍稀野生动物逃逸时,应立即联系货主、野生动物保护部门或专业机构进行专业捕捉。

A.5 鸟及禽类

A.5.1 在机舱内发生此类动物逃逸时,应关闭机舱门并在机舱门口设置粘鸟网,然后开启机舱门入内实施捕捉。

A.5.2 当此类动物逃逸出机舱时,应立即报告空管部门并按机场驱鸟有关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A.6 水生动物

A.6.1 徒手捕捉鱼类时,应佩戴防滑或者防护手套进行捕捉。

A.6.2 捕捉到逃逸的鱼类后,应及时放回非破损及泄漏的包装件内。